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林朝鴻

被告 江德群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91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1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 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謝慧中

法官 吳昭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秀蓉